

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泗洪县“双创”示范载体创建标准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泗洪县“双创”示范载体创建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18日

泗洪县“双创”示范载体创建标准

一、创建对象

本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或由政府批准设立的城乡各类创业基地、园区（一条街）、基层创业点等，以孵化初创项目为主（创业示范园区除外），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，管理服务制度完善，同时具备创业孵化、创业服务等功能的综合性创业载体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（一）县级创业基地

县级创业孵化基地。①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，有明确的孵化周期，并建立相应的入驻与退出机制、跟踪管理机制，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，拥有固定办公场所；②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且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（租用）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，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3000 m²；③可容纳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30家，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20家，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1:4；④孵化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发展前景和社会影响良好。

县级返乡（大学生）创业园。①以孵化扶持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人员（大学生）创业为主营业务，有明确的孵化周期，并建立相应的入驻与退出机制、跟踪管理机制，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

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，拥有固定办公场所；②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且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（租用）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，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3000 m²；③可容纳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30家，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20家（其中在孵返乡人员（大学生）创业实体占比不低于50%），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1:4；④创业园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发展前景和社会影响良好。

（二）乡镇（街道）创业示范园区（一条街）

创业示范园区。①创业园运营单位明确，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配套基础设施齐全，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管理服务人员，经营规范，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；②创业园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务内容和流程明确，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，建立相应的管理、服务台账；③创业园相对集中在一个区域，企业数不少于20家，面积不少于4000 m²，带动就业比不低于1:15；④园区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，发展前景和社会影响良好。

创业示范一条街。①创业示范一条街运营单位明确，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配套基础设施，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管理服务人员，经营规范，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；②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务内容和流程明确，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；③地理位置相对适宜，至少由25个以上相连（近）

的独立门面集中组成，每个门面不少于 20 m²，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18 家，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比不低于 1: 4。

（三）村（居、社区）创业示范点

村（居、社区）创业示范点。①配有醒目的室外标识和简介，可因地制宜利用其他用房改建，面积不少于 500 m²，创业办公、创业服务等内部功能分区明确，设立产品网货展区（或展架），产业特色明显；②创业点正常招募创业项目（含网络创业项目）入驻，正常运营的入驻项目不少于 3 个，带动就业比不低于 1: 4，入驻项目及创业人员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行为；③有 1 名村（居）两委班子成员负责创业点工作，有不少于 1 名的兼职管理服务人员，有明确的管理制度、工作制度等；④有明确的项目入驻程序，提供创业场所，能够提供宽带、水电、快递等方面的便利条件，项目入驻、创业服务、创业活动等台账资料健全，入驻项目满意度高，示范效果明显。（2017-2018 年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型社区（村）的不在申报创业示范点范围，参考文件：苏人社发〔2017〕429 号、苏人社发〔2018〕363 号）

附件：“双创”示范载体评估表

附件

“双创”示范载体评估表

项目	序号	评估内容	标准分	评估分	扣分说明	
机构场所	载体资质	1	以创业孵化（扶持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大学生等各群体）为主营业务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、经济纠纷。	4		
	发展规划	2	载体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与当地区域特点、产业优势、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等紧密结合，功能布局合理，服务定位清晰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	3		
	管理团队	3	有专门运营服务机构和经营管理服务团队，机构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，组织架构合理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，以设立创业服务中心等形式开展创业服务。	4		
	基础设施	4	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，配套基础设施。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，作为孵化用途的使用（租用）剩余期限不少于3年。	5		
		5	拥有会议室、产品展示室、洽谈室和活动室等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；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。	4		
日常管理	基本制度	6	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，服务内容和业务流程明确，能满足创业实体的实际需求。	4		
	日常管理	7	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清晰，分工明确、服务规范，工作计划、进度安排合理，服务规范健全。	8		
		8	健全各类文件、材料、统计工作情况档案及台账，并建立电子档案，掌握入驻创业实体项目投资、招人用人、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，归类准确清晰，数据材料真实有效，查阅方便。	8		
创业服务	实体准入	9	入孵实体产权清晰，自主合法经营，有较好的成长性，创业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市产业政策、规划及发展方向，无违法记录。	10		
		10	载体内有一定数量的入孵实体，符合新注册或申请进入孵化载体前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，在载体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3年。入孵实体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在载体内，生产、经营场所可选择在载体外。	10		
	政策落实	11	有效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。为入孵实体提供房租、经营场地、水电费等创业资助和补贴项目，积极帮助创业实体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富民创业贷款、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，创业实体总体较为满意。	10		
孵化成效	滚动孵化	12	建立针对性的扶持服务规划，帮助实体成长壮大。对入孵及孵出创业实体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，掌握孵出实体创业及创业带动就业情况。	4		
		13	完善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，建立入孵实体及创业项目审核、评估与考核办法，建立包括孵化成功退出、期满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，对在孵实体有一定的激励机制，支持创业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，实现滚动孵化。	4		

项目		序号	评估内容				标准分	评估分	扣分说明
	实体数量	14	在孵创业实体数达到创建要求。				4		
	迁出率	15	入孵创业实体到期迁出率不低于 80%（创业示范园区忽略此项）。				4		
	带动就业	16	达到相应的带动就业比例。				4		
工作创新	创新机制	17	积极探索载体建设和经营的新思路，在管理机制、孵化功能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突破，成效显著。				2		
	赛事参与	18	积极推荐入驻项目参加乡镇、县各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。				3		
	经验交流	19	建立交流平台，组织各类创业联谊等活动，鼓励在孵实体交流创业经验，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交流活动。				3		
	创业宣传	20	建立完善的创业服务机制，积极开展创业宣传，努力营造创业文化，创业氛围浓厚。				2		
评估得分	项目	机构场所	日常管理	创业服务	孵化成效	工作创新			
	标准分 100	20	20	30	20	10			
审核得分									